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对《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博时黄金 ETF 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）予以修改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在托管协议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（四）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中将：

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 T+2 日申购资金、T+3 日转换转入资金与 T+3 日赎回资金和转换转出资金清算并轧差交收的规则。（T 日为交易申请日）。

修订为：

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 T+1 日直销申购资金和指定代销机构申购资金、T+2 日其他非指定代销机构申购资金、T+3 日转换转入资金与 T+2 日赎回资金、T+3 日转换转出资金清算并轧差交收的规则。（T 日为交易申请日）。

上述修订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5 日